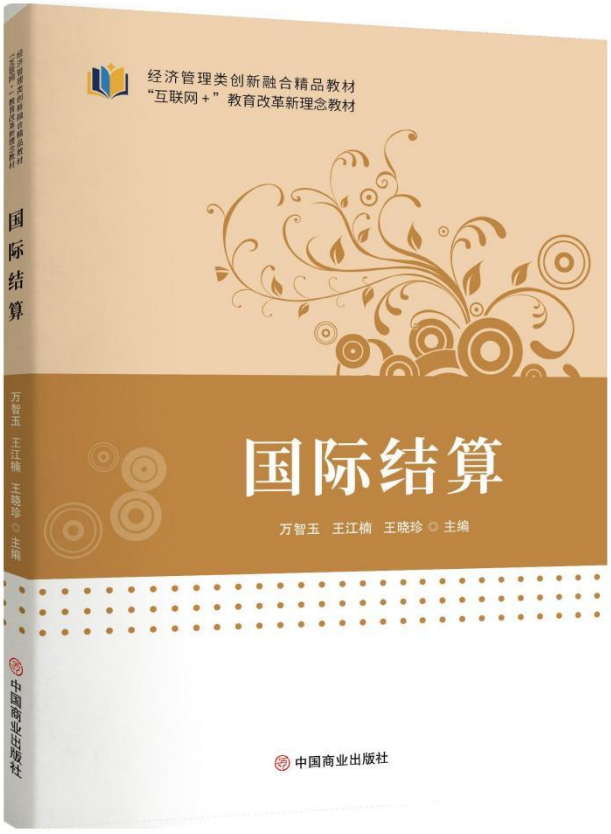
国际结算



类目：经济管理类
书名：国际结算
主编：万智玉 王江楠 王晓珍
出版社：中国商业出版社
开本：大 16 开
书号：978-7-5208-3124-6
使用层次：通用
出版时间：2024 年 8 月
定价：49.80 元
印刷方式：双色
是否有资源：无

责任编辑：葛　伟
封面设计：旗语书装

经济管理类创新融合精品教材
“互联网＋”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国际结算

万智玉　王江楠　王晓珍 ◎ 主编

学习资源库

ISBN 978-7-5208-3124-6
9 787520 831246 >
定价：49.80 元

中国商业出版社

经济管理类创新融合精品教材
“互联网＋”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国际结算
万智玉　王江楠　王晓珍 ◎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经济管理类创新融合精品教材
“互联网+”教育改革新理念教材

国际结算

万智玉　王江楠　王晓珍　主　编
刘科宇　王鹏涛　殷晶晶　副主编
惠爱玲　参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 / 万智玉，王江楠，王晓珍主编. -- 北京 ：
中国商业出版社，2024. 8. -- ISBN 978-7-5208-3124-6

I. F830.7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8EL608 号

责任编辑：葛　伟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www.zgsycb.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总编室：010-63180647　编辑室：010-83118925
发行部：010-83120835/8286
新华书店经销
唐山唐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80 毫米×1230 毫米　16 开　12.5 印张　300 千字
2024 年 8 月第 1 版　202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9.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对外开放步伐的逐渐加快，我国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与其他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也相应地增加。国际金融专业要培养适应金融行业和国际商贸行业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具有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综合职业能力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因此，我们需要培养既懂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理论，又熟悉国际结算业务流程和国际惯例的应用型专业人才。

“国际结算”为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必修课程，同时也是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的一门重要选修课程。通过学习该课程，能够系统掌握国际结算过程中所涉及的结算制度、结算工具、结算方式与结算单据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学会在实践中加以运用；掌握国际结算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惯例及规章制度，学会解决金融和结算领域中的实际问题；掌握国际结算的业务流程与操作规程以及我国涉外金融、结算工作中的方针、政策与做法，学会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贯彻执行。

本书秉承理论够用、注重实践的原则，同时注重图表演示和案例分析，使读者能够直观地掌握国际结算的业务种类、操作程序与风险控制等内容。书中配以贴近实务、难度适中的思考练习，便于学生自学。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2
第二节　国际支付清算体系　/7
本章小结　/13
思考练习　/13

第二章 国际汇款业务操作 14

第一节　汇出国外汇款　/15
第二节　国外汇入汇款　/33
本章小结　/36
思考练习　/37

第三章 托收业务操作 38

第一节　托收的定义及当事人　/39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与交单方式　/43
第三节　托收结算方式的特点与运用　/47
本章小结　/49
思考练习　/50

第四章 信用证业务操作 51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特点、形式与内容　/52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61
第三节　信用证的开立　/64
第四节　信用证的通知、修改及审核　/71
第五节　信用证的主要种类　/82
第六节　信用证业务中的风险及其防范　/91
本章小结　/100
思考练习　/101

第五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业务操作　103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04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17
本章小结　/125
思考练习　/125

第六章
国际保理和福费廷业务操作　127

第一节　国际保理　/128
第二节　福费廷　/136
本章小结　/144
思考练习　/145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单据及单据审核　146

第一节　商业发票　/147
第二节　运输单据　/151
第三节　保险单据　/159
第四节　其他单据　/166
第五节　单据审核　/170
本章小结　/176
思考练习　/177

第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管理 178

第一节 出口贸易结算的风险 /179
第二节 进口贸易结算的风险 /184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 /186
本章小结 /189
思考练习 /190

参考文献 191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学习目标

- 理解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 掌握国际结算的分类及主要内容；
- 了解国际结算的产生、演变过程及发展趋势；
- 熟悉国际上采用的主要国际支付清算系统；
- 熟悉国际结算的惯例和规则。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一）概念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由银行办理的货币跨国收付业务。它是国际上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或资金转移行为。

虽然国际结算在商业银行的业务构成中主要属于中间业务，但现代国际结算不完全拘泥于中间业务，它往往与商业银行的一些资产业务和表外业务交织运作，以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在国际商品贸易、服务贸易、非贸易贷款融资、黄金和外汇买卖、私人和团体汇款以及其他经济、文化、科技事业的交往中，必然产生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行为，与此同时也就产生了国际债权债务关系，国际结算便应运而生。从国际结算的整体运行来看，它主要包括票据的运用、贸易单据的处理、结算方式、贸易融资、信用担保、银行间的国际合作、账户设置与支付系统运行等多项内容。由此可见，国际结算就是应用一定的金融工具（汇票、本票、支票等），采取一定的方式（汇付、托收、信用证等），利用一定的渠道（通信网、互联网等），通过一定的媒介机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行为，从而使国际债权债务得以清偿。

（二）结算与清算

1. 结算

广义的结算是指交易双方因商品买卖、劳务供应、资金调拨、信贷存放所产生的货币收付行为或债权债务的清偿，即货币的真实收付。狭义的结算专指商业银行代客户所进行的货币收付行为。

2. 清算

广义的清算是指交易双方进行债权债务的交换，计算出应收应付差额的过程，属于结算前的准备工作，俗称算账和轧差。狭义的清算专指银行同业间在为彼此的客户服务中，致使银行同业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讫双边或多边债权债务关系时要轧出商业银行的应收应付差额。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根据其产生原因的不同，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国际结算。

（一）国际贸易结算

（1）有形贸易结算。它是指有形贸易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

（2）记账贸易结算。它是两国政府所签订的贸易协定项下的商品进出口贸易结算。

（3）因国际资本流动所引起的商品贸易或资本性货物贸易的结算，如国际直接投资与企业跨国经营、买方信贷等。买方信贷是指由出口商国家的银行向进口商或进口商国家的银行提供的信贷，用以支付进口货款的一种贷款形式。其中，由出口方银行直接贷给进口商的，出口方银行通常要求进口方银行提供担保；如由出口方银行贷款给进口方银行，再由进口方银行贷给进口商或使用单位的，则进口方银行要负责向出口方银行清偿贷款。

（4）综合经济交易中的商品贸易结算。它既包含商品贸易又包含非商品贸易。比如，国际承包工程、“三来一补”贸易、“交钥匙工程”等，除了可以用货币清偿债权债务外，还可以用融资款项以及采用抵补、返销、互购、回购产品等方式结算。

（二）非贸易国际结算

（1）无形贸易结算：保险、运输、通信、旅游等劳务活动的收入与支出；资本借贷或国际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产生的利息、股息、利润等的收入与支出；广告费、专利费、银行手续费等其他劳务收支。

（2）金融交易类结算：金融资产买卖的结算，如外汇买卖，证券、股票、期权、期货等金融工具的买卖。

（3）国际资金单方面转移结算：发生在政府及民间的各种援助、捐助、赠款以及各种资金调拨行为等。

（4）银行提供的以信用担保为代表的一系列服务的结算：合同双方之外还需要第三方为交易提供的信用担保服务、资信调查服务、催收追账服务、融资服务、规避各种金融风险服务等。

（5）其他非贸易国际结算业务：国际非商品经济活动引起的资金跨国流动产生的各类非贸易结算业务，如外币兑换业务、侨汇业务、信用卡及旅行支票业务、托收境外财产业务等。

三、国际结算的主要内容

国际结算主要包括四大部分的内容，即国际结算中的信用工具（主要是票据）、国际结算的方式、国际结算中的单据和国际结算的融资。

（一）国际结算中的信用工具

信用工具是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存在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契约凭证。广义的信用工具包括国库券、债券、存单等，而在国际结算中使用的信用工具主要是票据（汇票、本票和支票）。

票据是具有法律规定的格式，并且由付款人到期对持票人或其指定人执行无条件的付款命令或者承诺的书面凭证。票据是代表货物和资金转移的工具，被称为国际结算的基石，是国际结算研究的第一个对象。

（二）国际结算的方式

国际结算的方式是指货币收付的手段和渠道，是国际贸易结算的中心内容，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这些传统的结算方式，以及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保理、福费廷等较为新兴的国际结算方式。

（三）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银行能够介入国际贸易从事结算、担保、融资等活动，就是以货物单据化为前提的。国际结算中处理的单据主要包括发票、保险单、运输单、装箱单、提单及其他有关的证明等。

（四）国际结算的融资

国际结算的融资是指进出口商利用票据及（或）单据，结合结算方式进行特定方式的融资（或融物）。例如，票据贴现、信托收据、进出口押汇、保理、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等。

四、国际结算的产生及演变过程

国际结算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逐渐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同时国际航运业、金融业以及现代通信技术的发展对国际结算的发展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纵观国际结算的发展演变过程，具体呈现以下特点。

（一）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国际结算的早期形式与个别、局部的国际商品贸易相适应，非常原始，即通过输送贵金属（黄金和白银）办理结算。使用贵金属结算导致可能出现的风险贴水以及清点费用和识别费用的增加。12 世纪，对外贸易发达的地中海沿岸的商人开始使用“兑换凭证”克服携带现金的不便；15 世纪后，又开始使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到了 18 世纪，使用票据已成为各国普遍的做法。使用票据节省了时间和费用，降低了风险，促进了贸易的发展。

（二）从实物结算发展到凭单据结算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国际贸易开始迅速发展。商人通常需要租用船舶，在不同国家的港口停靠，购买当地商品。当时商人从事海上贸易大部分采用 FOB（离岸价）成交。商人当场看货，若决定买下，当场偿付，并指示卖方把货物交到他的船上。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航运业、保险业和金融业的迅速发展为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海运提单已经发展成为可以转让的物权凭证，倚着货物收据、运输单据和物权单据的作用，交易双方的结算方式由交货付款变为凭单付款。同时，由于提单具有物权凭证的性质，银行不仅参与国际结算，而且可以以单据为抵押向进出口商提供资金融通，这样不仅扩展了银行的业务，也加快了商人的资金周转，逐渐形成了贸易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以银行为中心的结算体系。

（三）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结算

国际贸易发展初期，买、卖双方多采用直接结算的方式。但随着银行业的迅速发展，银行机构设点从国内延伸到国外，或与国外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这就为银行进行国际结算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为了国际资金划拨的方便，银行之间互设账户，形成了银行账户网络。为了使业务处理更加安全可靠，银行的总分行之间、分行之间、与代理行之间设立了鉴别真伪的印鉴密押系统，使银行在国内结算中心的基础上发展成为国际结算的中心。

五、国际结算的发展趋势

（一）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更加紧密地结合

贸易融资是指围绕国际贸易结算的各个环节发生的资金及信用融通的经济活动。这项业务使银行可以获得利息收益，改善自身资产质量。不论是出口商还是进口商，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可从往来的结算银行处获得短期或长期的资金融通。这既能提高贸易的成交率，又能增加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而银行也会从中受益。

（二）单据向无纸化方向发展

国际结算中，单据占有重要的地位，它起着资金结算、货物交接、物权转让以及索赔等作用。同时，随着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单据的种类越来越多，使单据在其缮制、审核和传递的过程中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上越来越多地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进行单据的制作、储存、传输、管理。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EDI）被普遍运用。它是将贸易、运输、保险、银行和海关等行业的信息，用一种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报文数据格式，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使有关部门、公司和企业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处理，并完成以贸易为中心的全部业务过程。由于 EDI 具有准确、及时、低成本的优势，可以完全取代传统的纸质文件的交换，因此也有人称之为无纸贸易或电子贸易。目前，国际结算正朝着无纸化方向发展。

（三）结算技术网络化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目前世界上有两大电子服务系统，通过电子计算机来完成资金划拨等业务，在国际结算中起着很大作用。这两大系统分别是 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系统和 CHIPS（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

（四）国际结算惯例与规则的作用在不断加强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随着交易量的不断增加，发生的纠纷甚至在不同结算方式下的欺诈现象也相应增加，有关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等广泛应用于国际结算中，对协调和规范各国

贸易和结算业务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拓展阅读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是指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自发形成的，在某一地区、某一行业中普遍接受和经常遵守的任意性行为规范。

国际贸易惯例简介

国际贸易惯例本身并不是法律。贸易双方当事人有权在合同中达成不同于惯例规定的贸易条件。但许多国家在立法中明文规定了国际惯例的效力，特别是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惯例的约束力得到了充分的肯定。在下列情况中，国际贸易惯例对当事人有约束力：第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表示选用某项国际惯例；第二，当事人没有排除对其已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某项惯例的适用，而该惯例在国际贸易中为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经常遵守，则应视为当事人已默示地同意采用该项惯例。

主要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贸易中，通行的主要惯例均由国际商会制定，主要有以下几种。

（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 年）。

（2）《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

（3）《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

（4）《国际保付代理惯例规则》（1994 年）（国际保理商联合会颁布）。

（5）《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1992 年）。

国际惯例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渊源。上述惯例在国际贸易中均得到普遍遵守，是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所必须熟知的重要内容。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 3 种，即《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和《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惯例的特征

（1）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自发形成的，其形成的过程不受政府机关的控制和制约。它的成文一般也是由商业自治团体自发地编纂而成的，这使它有别于依靠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国内法以及依靠各国之间的相互谈判、妥协而达成的国际条约。也正是这种非主权性，大大增强了国际贸易惯例的普遍适用性。

（2）国际贸易惯例是为某一地区、某一行业的人们所普遍遵守和接受的，偶然的实践不能成为国际贸易惯例，这是国际贸易惯例的客观特征。这里的普遍遵守和接受并不要求人人都已经理解和接受，而只要从事这一行业的大多数人已经知道和接受即可，就可以推定其他人理应知道这种惯例的存在。早期的国际贸易惯例一般形成于一些比较大的港口、码头，慢慢地，一些合理的做法就为同行业的其他人们所接受。例如，美国西海岸的码头工会为保护自身利益而向集装箱货主征收近乎落地费性质的杂费，这种杂费

就被各国的班轮公会列入班轮运价或班轮条款，因而这种做法就成了同业者之间的国际贸易惯例。

（3）国际贸易惯例必须能使人们产生必须遵照此惯例办理的义务感和责任感，这是国际贸易惯例的主观特征。心理因素对于判断惯例的存在与否是至关重要的，单纯的经常性做法而没有相应的心理确信是不能构成国际贸易惯例的。在实践中是否存在这种心理上的确信是由主张方加以举证的，当然这可能会是非常困难的。

（4）国际贸易惯例具有任意性，没有强制适用力。只有在当事人明示或者默示同意采用时，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当事人明示或者默示地加以排除，则不能将国际贸易惯例强加给当事人。

国际贸易惯例的运用

当买、卖双方发生争议时，如果合同的规定与惯例矛盾，则法院或仲裁机构以合同的规定为准；如果合同的规定与惯例不抵触，则法院或仲裁机构以国际惯例的规定为准；如果合同中明确规定采用某种惯例，则这种惯例就有其强制性。

第二节 国际支付清算体系

随着国际经济贸易往来的不断发展，国际主要货币的跨国清算和支付日益增多。如何快速、高效地清算客户在途资金成为衡量一个银行服务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其竞争力的充分体现。各国中央银行都在开发本国的支付清算系统，并积极了解和参与国际支付清算体系。目前，世界上被广为接受的主要国际支付清算系统有美元支付清算系统、欧元跨国清算系统、伦敦自动清算支付系统、日本的清算系统和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系统。

一、美元支付清算系统

当今的国际贸易绝大多数是通过美元进行计价、支付并完成交易的。银行在进行美元资金的支付与划转过程中，必然涉及美元支付清算系统。

（一）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

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CHIPS）是一个由纽约清算所协会（New York Clearing House Association，NYCHA）拥有，100 多家银行参与的电子支付系统。它建于 1970 年 4 月，是当前最重要的国际大额美元支付清算系统。

CHIPS 的成员分成两类：一类是清算用户，它们在联邦储备银行设有储备账户，能直接

使用该系统实现资金转移；另一类是非清算用户，它们不能直接利用该系统进行清算，必须通过某个清算用户作为代理行，在该代理行建立代理账户实现资金的清算，如纽约的商业银行、埃奇法公司、投资公司以及外国银行在纽约的分支机构。参与 CHIPS 的银行必须向纽约清算所申请，经批准成为 CHIPS 会员。为了识别每笔付款，防止出现误付，每个会员银行都拥有一个美国银行协会颁发的号码，即 ABA 号码（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Number），作为参加 CHIPS 清算的代号。每个 CHIPS 会员银行所属客户在该行开立的账户，由纽约清算所颁发统一确认号码——UID 号码（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作为收款人的代码。凡通过 CHIPS 支付和收款的双方必须都是 CHIPS 的会员银行，只有这样才能经过 CHIPS 直接清算。

CHIPS 是一个贷记转账系统。在转账时，付款方命令银行将资金划转给收款方。此系统通常从当地时间 7：00 开始运行到 16：30，结算一般在 18：00 以前完成。在运行期间，每个参与者在营业日开始时的起始金额均为零。支付系统根据发送和接收的支付信息连续地计算每一个参与者的净头寸。每日 16：30 之后，清算所通知每个参与者的净头寸及结算参与者的总净头寸。如果一个结算参与者的净头寸为净借记，则该参与者必须在 17：45 之前将资金划转到支付系统结算账户上。待资金划转后，清算所将资金偿付给处于净贷记的结算参与者，并在 18：00 之前通知一天的结算完毕。

CHIPS 具有很高的可靠性，达到 99.99%。它维护着两个数据中心，两者之间通过光纤电缆连接。可以在几分钟之内从主系统切换到备份系统，保证支付指令和数据能安全存储于备份系统。CHIPS 还支持 EDI，这样不仅可以减少信息传送失误，而且提高了效率，促进相互间的合作关系。

CHIPS 从 1970 年开始运行，代替了原有的纸质清算支付，为企业间和银行间的美元支付提供清算和结算服务。从 1988 年起，CHIPS 归 CHIP Co. 公司所有并处于其管理之下。所有 CHIPS 的参与者都是 CHIP Co. 的成员。CHIP Co. 由一个 10 人董事会进行管理；根据 CHIPS 参与者的交易量，董事会中有 4 人从其中选出，其余 6 人由清算所任命。CHIPS 作为一个私营的支付清算系统，在以美元进行交易结算和清算方面，已成为一种国际通用方式，对 FEDWIRE 有很强的替代性。

CHIPS 的特点：①为实时的、大额的、多边的、终局性支付；②具有最大的流动性，1 美元可日周转 500 次；③免除了日透支费；④可以提供在线现金管理工具；⑤给公司客户传输汇款相关信息；⑥服务于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可处理超过 95%的美元跨境支付；⑦每日日终进行净额清算的资金转账。

（二）联邦资金转账系统

联邦资金转账系统（Fedral Reserves Wire Transfer System，FEDWIRE）是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拥有并运行的全美范围内的大额资金转账系统。它提供实时的全额结算转账服务，主要用于纽约州以外的美国境内银行间的资金划拨。它同样也是一个贷记转账系统，即由付款者发出结算指示。

该系统的参与者可以是联邦储备成员银行、在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设有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和美国境内的外国银行。

在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开设账户的银行可以直接利用此系统发送和接受支付，有 1 万多家金融机构使用此系统进行转账服务。此系统的运行时间从美国东部时间 12：30 开始，运行至 18：30，每笔业务经处理后单独结算。发送机构授权联邦银行将一定金额借记于其在联邦储备银行的账户，接受机构授权联邦储备银行贷记于其在美联储的账户。

FEDWIRE 1 美元日周转为 12 次，远低于 CHIPS。此外，该系统要征收日透支费，银行支付给 FEDWIRE 的日透支费约为 2 400 万美元。

二、欧元跨国清算系统

1999 年 1 月 1 日欧洲统一货币欧元产生以后，为了建立与货币支付方式相适应的跨国支付系统，以保证欧元区资金的自由流动，解决跨国界的银行与客户、银行与银行之间的款项往来、资金调拨问题，在欧洲货币联盟内部出现了以下 3 种主要的跨国欧元清算系统。

（一）泛欧自动实时总额清算系统

泛欧自动实时总额清算系统（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TARGET）隶属于欧洲中央银行，是建立在区内 15 个国家原有的国内清算系统上，通过连接 15 个国家的资金清算系统及原欧洲货币单位（ECU）的清算系统，并借助 SWIFT 网络组成的欧元跨国清算系统。其他的欧元跨国清算系统大体上也是通过连接欧元区内各国的不同清算系统而形成的。TARGET 体系的 16 个系统如下：①欧元区有芬兰 BoF-RTGS、荷兰 TOP、比利时 ELLIPS、卢森堡 LIPS-Gross、欧洲中央银行 EPM、德国 ELS、法国 TBP、奥地利 ARTIS、意大利 BI-REL、西班牙 SLBE、葡萄牙 SPGT、爱尔兰 IRIS、希腊 HWRMES Euro；②非欧元区有丹麦 DEBES、瑞典 Euro-RIX、英国 CHAPS-Euro。

TARGET 是一种贷记转账支付系统，是为了有效贯彻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单一货币政策，保证当天完成欧元跨国大额收付款业务而设立的。该系统开始运行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是通过欧洲中央银行、各参加国中央银行、各参加国内部 RTGS（实时总额结算）清算系统（也是即时清算）来完成资金清算的。TARGET 的清算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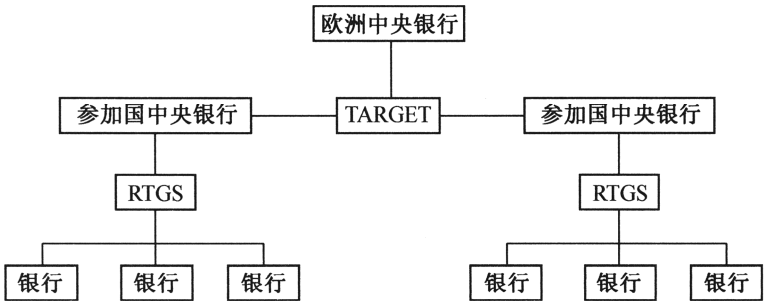


图 1-1 TARGET 的清算流程

TARGET 适用于欧洲中央银行与参加国中央银行之间的货币交付、商业银行间大额款项调拨的清算以及客户大额即时收付款项的清算。

该系统的特点：①款项必须是大额的，且每笔都要有即时的头寸，不能透支；②清算效率高，几分钟内可完成一笔；③清算时间从上午 7：00 到下午 6：00，款项当天支付，当天最终交收，当天起息；④清算是无条件的，不可改变及撤销；⑤款项是每笔分开清算的，一天内系统可完成 10 万笔；⑥由于清算时必须经过 5 家银行，清算成本较高，每笔花费 1.5～3 欧元；⑦本系统用户间不需要签订系统使用协议，亦不需交换用户密码。

2007 年 11 月 19 日，欧洲央行宣布，新的欧元区支付系统 TARGET2 自当天开始在德国等 8 个国家正式启用。

欧洲央行计划分 3 批推行 TARGET2。第一批在德国、立陶宛、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奥地利、斯洛文尼亚和塞浦路斯推行。第二批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在比利时、芬兰、法国、爱尔兰、荷兰、葡萄牙和西班牙推行。第三批在丹麦、爱沙尼亚、欧洲央行、希腊、意大利和波兰推行，它们已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加入该系统。

由欧盟和欧洲央行共同推行的 TARGET2 是欧元区支付系统的一大创新，它克服了原有 TARGET 在结构上的一系列缺陷。此外，它还将对计划中的单一欧洲支付区（SEPA）作出贡献。欧洲央行希望通过建立 SEPA，统一区域内本地交易与跨国交易的费率，降低客户的交易成本，促进标准化技术平台的开发，为欧洲金融业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二）欧洲银行协会的欧元清算系统

欧洲银行协会（European Bank Association，EBA）成立于 1985 年，总部设在巴黎。根据其组织章程规定，凡是在当时欧共体国家设有总部或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均可申请成为 EBA 的成员银行。获得成员银行资格 2 年后，在符合 EBA 清算规则的基础上，可进一步申请成为 EBA 的清算银行。欧洲银行协会的欧元清算系统（以下简称 EBA 清算系统）以前专为欧洲货币单位支付提供服务，该系统有 49 家清算银行。1999 年后，欧洲货币单位以 1∶1 汇价转为欧元，EBA 改为以欧元清算。

该系统用于货币市场、外汇交易的清算和证券清算以及跟单托收、光票托收的支付。

该系统的特点：①可以即时支付，也可以非即时支付；②款项可以多笔打包清算；③清算行之间的款项交付可当天起息；④效率高，一天可完成 30 万笔；⑤清算款项可撤销及更改；⑥成本低，每笔花费 0.25 欧元；⑦现在已有 49 个国家加入 EBA 清算系统；⑧为避免风险，会员需缴纳保证金；⑨每日营业终了，需做日终净额清算。

（三）区域性支付系统

区域性支付系统主要有法兰克福的欧元支付系统（Euro Access Frankfurt，EAF）和银行网络清算。

1. 法兰克福的欧元支付系统

该系统采用 SWIFT 格式，以大额大宗方式交易，包括外汇、货币市场及国内商品交易的资金移转，转移成本低，但处理速度不及 TARGET，是欧元区内仅次于 TARGET 的极具竞争力的支付系统。

2. 银行网络清算

欧元的推出及固定汇率制的采用，使少数欧洲大银行能充分利用自身在欧洲的分支行网

络系统为客户服务。它们以总部为龙头，下属分支机构可直接进入当地的清算系统将款项支付出去。此方式最大的优点是，只需在该大银行总部开立一个账户，即可通过该行网络系统与欧洲各地进行资金往来。同时，由于是同一家银行的网络，服务质量有保证，查询相对简单。该方式通过欧洲网络银行，利用在欧盟（EMU）各成员国的总、分行，使用既有的银行网络与地方网络联机，实现地方性资金的移转。

但是，这种以现金为支付手段、以银行为支付中介的支付方式，仍然没有改变付款人在支付过程中的主动地位。在企业之间的交易支付过程中，付款方不主动支付货币资金，收款方的资金就不能回笼，因而债务衍生机制依然存在。除了法律手段外，没有其他机制能抑制债务关系的衍生和发展。

三、伦敦自动清算支付系统

伦敦自动清算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ic Payment System，CHAPS）是一种有关银行进行英镑支付时采用的电子清算系统。它创建于 1984 年，由 12 家清算银行组成。非清算银行进行英镑支付时，须借助这 12 家清算银行来完成。该系统的特点是用高度自动电脑化的信息传递，部分取代了依靠票据交换的方式，使以伦敦城外的交换银行为付款人的部分交易（1 万英镑以上）也可实现当天结算。

参加 CHAPS 的银行付款电报都使用统一格式，它有 8 条信息信道，分别设有对出、入的收付电报自动加押和核押的软件装置及信息储存装置。此外，每个信道都有一个自动加数器，它可把发给或来自其他信道的付款电报所涉及的金额，根据不同收款行分别加以累计，以便每天营业终了时，交换银行间进行双边对账和结算，其差额通过它们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划拨来结清。

四、日本的清算系统

日本的清算系统称为日本银行金融网络系统（Bank of Japan Financial Network System，BOJ-NET），其功能是通过在线网络处理日本银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

早在 1982 年，日本银行就开始开发 BOJ-NET。1988 年 10 月，在完成各种测试后，经由日本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划拨的服务系统投入使用。1989 年 3 月，外汇与日元结算服务系统也相继投入使用。1990 年 5 月，又开发了日本政府债券服务系统。

BOJ-NET 运作之初，有 332 个参与者。至 1990 年年底，外汇与日元结算服务系统及日本政府债券服务系统都投入使用后，参与者达到 448 个，增长了 30%。1990 年 10 月，BOJ-NET 日平均交易量为 22 000 笔，交易额达 264 万亿日元。

BOJ-NET 的产生降低了支付成本，提高了支付效率，增强了支付系统的稳定性，成为全球可接受的支付系统。

五、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系统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nmmunications，SWIFT）成立于1973年5月，其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同时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和美国纽约分别设有交换中心，并为各参加国开设集线中心，为国际金融业务提供快捷、准确、优良的服务。SWIFT是为了解决各国金融通信不能适应国际支付清算的快速增长而设立的非营利性组织，负责设计、建立和管理SWIFT国际网络，以便在该组织成员间进行国际金融信息的传输和确定路由。最初由来自美国、加拿大和欧洲的15个国家的239家银行发起成立，现已在全世界拥有会员银行上万家。SWIFT运营着世界级的金融电文网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过它与同业交换电文来完成金融交易。除此之外，SWIFT还向金融机构销售软件和服务，其中大部分用户都在使用SWIFT网络。

SWIFT的设计能力是每天传输1 100万条电文，而当前每日传送500万条电文，这些电文划拨的资金以万亿美元计，它依靠的便是其提供的240种以上电文标准。SWIFT的电文标准格式已经成为国际银行间数据交换的标准语言。这里面用于区分各家银行的代码就是SWIFT code，依靠SWIFT code便会将相应的款项准确地汇入指定的银行。SWIFT自投入运行以来，以其高效、可靠、低廉和完善的服务，在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加速全球范围内的货币流通和国际金融结算、促进国际金融业务的现代化和规范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银行于1983年加入SWIFT，是SWIFT组织的第1 034家成员行，并于1985年5月正式开通使用，这成为我国与国际金融标准接轨的重要里程碑。之后，我国的各国有商业银行及上海和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也先后加入SWIFT。采用该系统，全部后台作业可以完全摆脱手工作业，实现自动化处理，从而大大降低成本，减少差错，节约收汇和结汇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国际结算业务的效率。

拓展阅读

“赫斯塔特风险”一说的由来

赫斯塔特银行（Bank of Herstatt）是原联邦德国的一家小银行，在外汇交易方面非常积极。由于该行在国际外汇市场上过度从事投机活动，以致无力履行责任，于1974年7月26日（德国时间）下午德国银行同业间系统的所有结算发生后，被原联邦德国银行监管机构下令关闭。原联邦德国银行监管机构是在欧洲市场收市后，但纽约市场却是在运作期间宣布关闭该银行的。当时，外汇交易的欧洲部分已结算，但当赫斯塔特银行倒闭的消息传到纽约后，所有涉及该行的交易均告中止，因此那些在欧洲方面已付了款的交易对手，未能在纽约收到相应数额的美元，所滞留的6.20亿美元的外汇交易未能完成。这在当时是一个大数字，从而造成了国际外汇市场的全球性结算危机。尽管最终部分损失得以补偿，但赫斯塔特风险仍作为结算风险的例子而闻名于世。在20世纪90年代末引进实时总额结算（RTGS）之前，赫斯塔特风险是国际银行业的主要威胁之一。

本章小结

本章是国际结算课程基础内容的导入部分，重点介绍了国际结算的概念、国际结算学科研究的对象和原则、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过程、实现国际结算的条件、当今国际结算的发展特点及世界上主要的国际支付清算系统。通过本章的学习，读者可以初步了解国际结算学科的知识体系，为后面章节的学习打下牢固的基础。

思考练习

1. 国际贸易结算经历了哪几个历史发展过程？
2. 国际结算的发展出现了哪些新的特点？
3. 世界范围内有哪些国际支付清算系统，各有什么特点？



第二章

国际汇款业务操作

学习目标

- 了解国际汇款的定义、特点、当事人和种类；
- 了解 SWIFT；
- 掌握境外汇款申请书的内容；
- 掌握 SWIFT MT103 报文内容；
- 掌握银行即期汇票内容；
- 掌握国际汇款的业务流程；
- 能够以汇款人身份根据贸易合同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
- 能够以汇出行身份受理国际汇款申请，缮制 SWIFT 报文和银行即期汇票；
- 能够以汇入行身份办理汇入汇款业务。

第一节 汇出国外汇款

一、认知国际汇款业务

（一）国际汇款的定义及当事人

汇款（Remittance）也叫汇付，是指付款方通过银行将款项主动汇交收款方。国际汇款（International Remittance），是指付款方向本国银行申请，接受申请的银行通过其国外联行或代理行，将款项付给国外收款方的一种结算方式。

国际汇款方式涉及 4 个当事人：汇款人（Remitter）、收款人（Payee）、汇出行（Remitting Bank）、汇入行/解付行（Receiving Bank/Paying Bank）。

汇款人是付款方，一般是债务人，如国际贸易中的进口方。

收款人一般是债权人，如国际贸易中的出口方。

汇出行是付款方所在国的银行，是接受汇款人的委托，将资金汇出的银行，其所办业务叫汇出国外汇款业务。

汇入行是接受汇出行委托，将资金付给收款方的银行，其所办业务称为国外汇入汇款业务。

在国际汇款方式中，汇款人和汇出行之间、汇出行和汇入行之间都是委托代理关系。

知识链接

顺汇和逆汇

国际结算方式包括国际汇款、国际托收、国际信用证等，如果按照资金的流动方向和结算工具的传递方向相同与否来划分，可将国际结算分为顺汇和逆汇。

顺汇是指资金的流动方向和结算工具的传递方向相同，通俗地讲，是付款方主动“交钱”，即付款方主动将资金交给本国银行，委托该银行使用某种结算工具，通过收款方所在国银行将资金交给收款方。资金的流向和结算工具的传递方向相同，如图 2-1 所示，都是由付款方指向收款方，结算的起点在付款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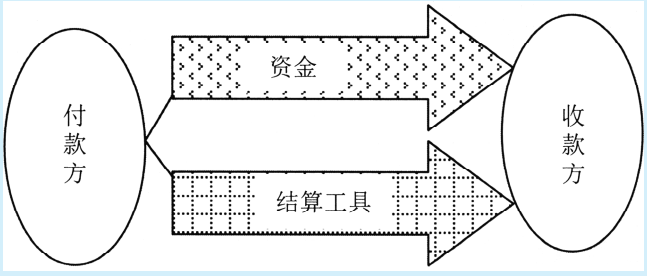


图 2-1 顺汇

逆汇是指资金的流动方向和结算工具的传递方向相反，通俗地讲，是收款方“要钱”，即收款方委托本国银行，使用某种结算工具，通过付款方所在国银行要求付款方付款；付款方付款后，由付款方所在国银行将资金转移给收款方银行，再由该银行交给收款方。如图 2-2 所示，结算工具由收款方向付款方传递；资金从付款方流向收款方，结算的起点在收款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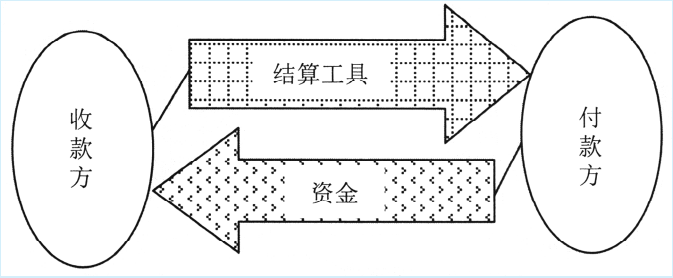


图 2-2　逆汇

资料来源：侯迎春，张文娟．国际结算［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9.

（二）国际汇款的种类

如表 2-1 所示，按照结算中使用的支付工具，国际汇款分 3 种，即电汇、信汇和票汇。其中，电汇应用最普遍，票汇应用较普遍，信汇较少应用。

表 2-1　国际汇款的种类

种类	结算工具	特点
电汇（T/T）	电报、电传、SWIFT	安全、可靠、迅速、收款快，但费用高
信汇（M/T）	信汇委托书（M/T Advice）、支付委托书（Paymem Order）	费用低，但结算时间长、收款慢
票汇（D/D）	银行即期汇票	汇款人自行将汇票传递给收款人，收款人向汇入行提示汇票

（三）国际汇款结算方式的实际应用

国际汇款结算方式的特点是风险大、资金负担不平衡、手续简便、费用少。因此，这种结算方式在被应用于国际贸易货款结算时，进出口双方往往是彼此信任的老客户，或是货物处于热销、滞销或试销状况，具体应用于以下两种情况。

1. 国际贸易货款的结算

（1）预付货款（Payment in Advance），也称先结后出，是进口商先将货款的一部分或全部汇交出口商，出口商收到货款后，立即或在一定时间内发运货物的一种汇款结算方式。它又分为随订单付现（Cash with Order）和付部分货款或定金（Down Payment）两种。如果采用电汇，称为前 T/T。

（2）货到付款（Payment Upon Arrival of the Goods），是先出后结，出口商先发货，待进口商收到货物后，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将货款交出口商的一种汇款结算方式。它又分为交

货付款（Cash on Deliveiry）和寄售（Consignment）两种。如果采用电汇，称为后 T/T。

对于预付货款来说，进口方将款项汇出后能否收到与合同相符的货物取决于出口方的商业信用；对于货到付款来说，出口方发货后能否收到货款取决于进口方的商业信用。在整个国际汇款结算过程中，银行只起到结算中介的作用，不承担任何信用保障，也不提供资金融通的便利。可见，国际汇款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一种结算方式。

2. 国际贸易从属费用的结算

在国际贸易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广告费、包装费等费用，或佣金、退款、赔款、利息等款项，往往采用汇款方式结算。这些费用或款项一般金额较小，采用手续简便、费用少的汇款方式结算是明智之举。

除上述应用外，国际汇款结算方式较普遍地应用于个人金融服务之中，如出国留学、国际商旅、投资移民、外派工作等的资金转移。

知识链接

人民币国际化的起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2009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决定，在上海、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城市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迈开了人民币走向国际化的关键一步。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是指经国家允许指定的、有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结算，商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可直接为企业提供跨境贸易人民币相关结算服务。

为全面收集人民币跨境业务信息，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对跨境人民币业务的管理，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MB Cross-Border Payment & Receip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RCPMIS）于 2009 年 7 月在 5 个试点城市正式上线，接收商业银行上报的跨境业务信息；2009 年 8 月 30 日与海关总署联网，接收海关报关单信息；2009 年 12 月 8 日向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送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

2015 年 10 月，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ross-Border Payment System，CIPS）一期成功上线，直接参与者共 19 家机构，间接参与者共 176 家机构，这些参与者覆盖 6 个大洲的 50 个国家和地区。目前，CIPS 二期也已上线，系统功能日臻完善。至 2019 年 6 月中旬，CIPS 累计处理业务 400 多万笔，金额超过 60 万亿元，直接参与者已增加到 31 家机构，间接参与者增加至 800 家机构，覆盖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人民币正式加入 SDR（Special Drawing Right，特别提款权）以来，人民币的国际使用得到推进，根据 SWIFT 统计，2019 年 11 月，人民币全球支付货币排名第 5 位，市场占有率 1.9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http://www.pbc.gov.cn/及《中国金融》杂志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关于人民币国际化的阶段性信息加以整理。

二、国际汇款业务流程

（一）国际电汇业务流程

如图 2-3 所示，国际电汇业务流程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步骤。

（1）汇款人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在“汇款方式”一栏中选择电汇，并交款付费给汇出行。

（2）汇出行对汇款申请书审核无误后，收妥资金和汇款手续费，将回执一联交给汇款人。

（3）汇出行通过电报（加押）或电传或 SWIFT 方式向汇入行发出汇款委托书（Payment Order，P/O）。

（4）汇入行收到委托书后，对密押进行核对（SWIFT 系统自动核押），以确保业务的真实性，核对无误后通知收款人收款。

（5）收款人收到通知，到汇入行按照要求在收据联上签收。

（6）汇入行按照电汇委托书的偿付指示落实头寸后，将款项付给收款人。

（7）汇入行将付讫借记通知书发给汇出行，通知汇款已经解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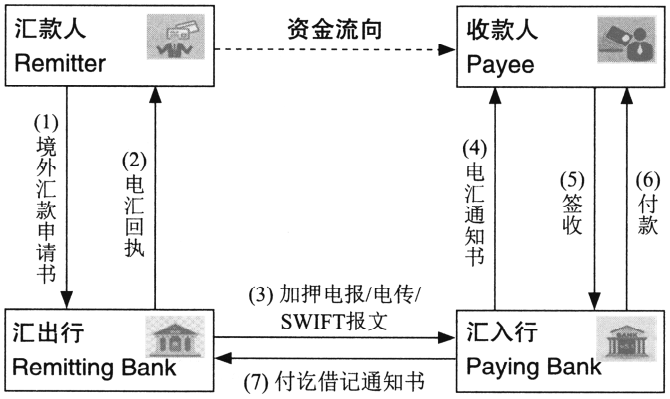


图 2-3　国际电汇业务流程

电汇在国际汇款中的应用最为普遍，其结算工具是通过电报、电传或 SWIFT 方式发出的报文。

（二）国际票汇业务流程

如图 2-4 所示，国际票汇业务流程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步骤。

（1）汇款人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在“汇款方式”一栏中选择票汇，并交款付费给汇出行。

（2）汇出行对汇款申请书审核无误后，收妥资金和汇款手续费，并开立银行即期汇票交给汇款人。

（3）汇款人将汇票寄给收款人（或自行带到收款国）。

（4）汇出行向汇入行寄出票汇通知书。

（5）收款人提示银行即期汇票给汇入行要求付款。

（6）汇入行审核银行即期汇票，落实头寸，凭票解付汇款给收款人。

（7）汇入行将付讫借记通知书发给汇出行，通知它汇款已经解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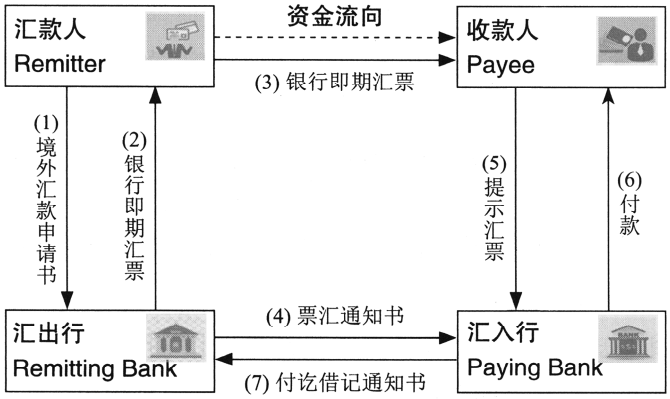


图 2-4 国际票汇业务流程

票汇业务所使用的结算工具是银行即期汇票，真实无误的汇票成为付款的依据。

（三）国际信汇业务流程

如图 2-5 所示，国际信汇业务流程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步骤。

（1）汇款人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在“汇款方式”一栏中选择信汇，并交款付费给汇出行。

（2）汇出行对汇款申请书审核无误后，收妥资金和汇款手续费，将回执一联交给汇款人。

（3）汇出行向汇入行寄出信汇委托书，作为汇出汇款的指示。

（4）汇入行收到委托书后，核验委托书上的印鉴，以确保业务的真实性，核对无误后通知收款人收款。

（5）收款人收到通知，到汇入行按照要求在收据联上签收。

（6）汇入行按照信汇委托书的偿付指示落实头寸后，将汇款付给收款人。

（7）汇入行将付讫借记通知书发给汇出行，通知它汇款已经解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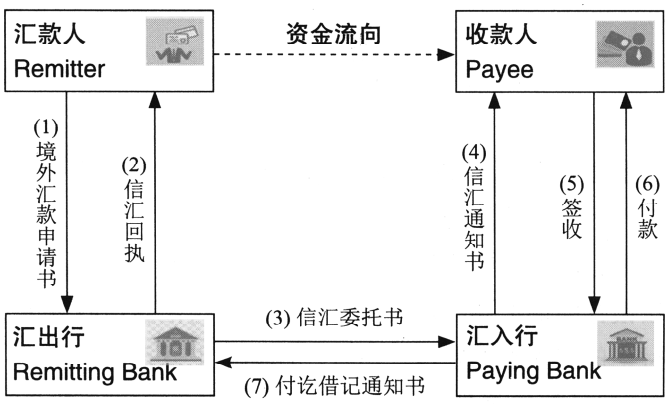


图 2-5 国际信汇业务流程

目前，信汇在国际结算中的应用越来越少，其结算工具是信汇委托书。

综上所述，从业务流程图可以看出，无论是电汇、票汇还是信汇，资金的流动方向与结算工具的传递方向都相同，所以，国际汇款结算方式属于顺汇结算方式。

拓展阅读

发生在国际信汇业务中的争议

中国的A银行发信汇通知书给日本的B银行，收款人是B银行的客户。由于A银行和B银行间没有账户往来关系，A银行就电报通知其境外账户行C银行，将资金调拨给B银行。事后，双方就因此而产生的电报费用引发争议。A银行以电报方式通知C银行是否妥当呢？显然不妥当，因为客户选择信汇，就是为了降低结算成本，而A银行采用电报方式通知账户行调拨资金，成本太高，失去了信汇的意义。

国际信汇业务虽然应用较少，但本案从一个角度说明了信汇并未被完全取代的原因。信汇具有费用低的优点，在汇款货币利率较低、汇率较稳定、汇款金额不大、速度要求不高、汇出行和汇入行有直接账户关系等情况下，仍然有其适用性。

三、汇出汇款业务处理

汇出汇款业务涉及汇款人和汇出行，汇款人要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如图2-6所示，汇出行首先要审核客户资料和申请书，然后落实汇出资金，做好汇出汇款登记，再向国外汇入行发出汇款指示。如果是通过SWIFT电汇，则要缮制MT103报文；如果是票汇，则要开立银行即期汇票；如果是信汇，则要缮制信汇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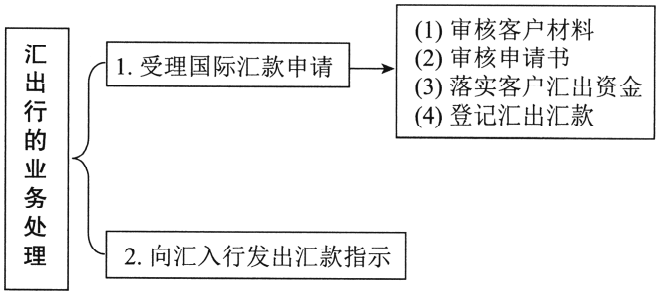


图2-6 汇出行的业务处理

汇款人申请办理汇出汇款需符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提交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有效凭证，如合同、商业发票、国际收支申报表（如需）、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如需）等。为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完善货物贸易外汇服务和管理，进一步减少纸质单证流转，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全面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海关核销联。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付和加工贸易核销业务，按规定须提交纸质报关单的，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自行以普通A4纸打印报关单并加盖企业公章。

商业银行受理贸易项下的汇出汇款业务申请后，经办人员首先要审核汇款人的付汇资格，通过联网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核查。本地客户在“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中且没有被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则客户具备对外付汇资格；本地客户不在“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中或在“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但同

时被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则客户还需提交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签发的进口付汇备案表；异地客户进行贸易项下付汇，需提交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签发的进口付汇备案表。

知识链接

关于商业银行开展贸易真实性审核工作的规定

为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7年4月4日发布通知，决定向商业银行开放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银行版）（以下简称系统）“报关信息核验”模块。通知规定如下。

一、办理单笔等值10万美元（不含）以上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除外，下同），银行在按现行规定审核相关交易单证的基础上，原则上应通过系统的“报关信息核验”模块，对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办理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企业对外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不办理核验手续。

办理单笔等值10万美元以下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通过系统对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办理核验手续。

二、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应向银行提供真实的报关信息。

三、银行应按以下方式在系统中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核验手续。

（一）对于已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银行自办理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货物贸易对外付汇金额，在系统中办理核验手续。

（二）对于未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银行应要求企业在完成报关手续之日（即进口日期，下同）起40日内提供相应的报关信息，并按照本次货物贸易对外付汇金额，在系统中补办核验手续。

（三）对于已完成进口报关手续但企业因合理原因无法及时提供报关信息的，银行确认交易真实合法后为其办理付汇业务，在企业完成报关手续之日起40日内补办理核验手续。对于上述确实无法提供报关信息的，银行应在系统中对该笔付汇业务进行记录。

（四）对于因溢短装等合理原因导致货物贸易实际对外付汇金额大于报关金额的，银行在系统中办理核验手续时，应注明原因。

四、对于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银行应逐笔在系统中对企业加注相应标识，企业的标识信息通过系统向全国银行开放：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报关信息且无合理解释的；

（二）涉嫌重复使用报关信息且无合理解释的；

（三）涉嫌使用虚假报关信息的；

（四）其他需加注标识的情况。

企业的标识信息保存期限为24个月。由于银行操作失误导致企业被误标识的，经银行内部审批后，银行可撤销相关企业的标识信息。

五、对于因数据传输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系统缺失相应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银行确认交易真实合法后为其办理付汇业务，并及时在系统中补办理核验手续。对于系统始终缺失进口报关电子信息的，银行应在系统中对该笔付汇业务进行记录。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 safe. gov. cn/。

（一）境外汇款申请书的内容及填写方法

境外汇款申请书样式如表 2-2 所示，其各项栏目的填制方法如下所述。

（1）致（To）：××银行，填写汇出行名称。

（2）日期：填写客户去银行办理业务的日期，如 May 11，2019。

（3）汇款方式：如果选择电汇，则在“电汇 T/T”前的方框里画“√”，表示选中。

（4）发报等级：在“普通”和“加急”中进行选择。一般银行的 SWIFT 系统设置默认发送“普通”级别报文。由于多数银行通常是 24 小时接收报文，因此两个级别差别不大。一般此栏可以不填写。

（5）申报号码：由银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申报号码的编制规则编写。

（6）20 银行业务编号：这里“20”是使用 SWIFT 发送报文时的项目代码，这项内容表示“发报行给该汇款业务的参考号”，所以，此栏由汇出行填写，标明该笔业务在汇出行的业务编号。

申请书中的“20、32A、50a 等”代表的是采用 SWIFT 系统发送信息时不同项目的代码。

（7）收电行/付款行：由汇出行填写。

（8）32A 汇款币种及金额：此栏指汇款人申请汇出的实际付款币种及金额，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代码表示币种，用阿拉伯数字写出汇款的总金额。

（9）金额大写：用英文把实际汇款金额翻译成大写，例如，汇款金额是 USD 162 000. 00，此栏填写 U. S. DOLLARS ONE HUNDRED AND SIXTY TWO THOUSAND ONLY。

（10）相应金额及账号：“现汇金额”是指汇款人申请汇出的实际付款金额中直接从外汇账户或以外币现钞支付的金额，“购汇金额”是指汇款人申请汇出的实际付款金额中用本币向银行购买外汇直接对境外支付的金额，“其他金额”是指汇款人除购汇和现汇以外对境外支付的金额，包括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以及记账外汇的金额；“账号”是指银行对境外付款时扣款的账号。

（11）50a 汇款人名称及地址：一般是国际贸易中进口商公司全称和地址，即汇款人预留银行印鉴，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书上的名称及地址。对私业务填写个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及住址。

（12）对公或对私业务：对公业务，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或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书上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特殊机构代码填写；对私业务，在“中国居民个人”和“中国非居民个人”中选择。

（13）54/56a 收款银行之代理行名称及地址：在汇出行和汇入行没有往来账户的情况下，需要通过中转行划拨头寸。如果需要中转行，在没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也可以留空，由汇出行填写中转行的名称、所在国家、城市及其在清算系统中的识别代码。

（14）57a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汇出行一般把收款人在出口地的开户行定为汇入行，需填写该开户行的名称、所在国家、城市及其在清算系统中的识别代码。如果该开户行和汇出行没有往来账户，最好填写收款人开户银行在其中转行的账号。

（15）59a 收款人名称及地址：一般填写国际贸易中出口商公司全称、地址和账号。

（16）70 汇款附言：对所汇款项的必要说明。要注意容量，这里只限填 140 个字符。此栏可以填写合同号码。

还要注意的是，在实际业务中，出现过汇给阿联酋的美元因为附言中提到某国而被冻结的情况。美国的清算系统自动筛选敏感字眼，如果发现受美国制裁的国家相关信息，资金就可能会被冻结。这类国家和地区清算时，如果要用美元结算只能通过伦敦、中国香港等金融中心清算。

（17）71A 国内外费用承担：办理境外汇款时发生的国内外费用承担分 3 种方式，即汇款人承担、收款人承担、双方共同承担。境外清算费由对方承担时，如果汇入行与汇出行属同一家银行或有互开往来账户关系，则款项一般可全额汇达对方；如果没有以上关系，款项将通过另一家或几家银行转至收款行，每家转汇行都会从中扣收一笔转汇费。

（18）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查询银行提供的“国家（地区）名称代码表”后填写。

（19）请选择：按汇款性质可在“预付货款”“货到付款”“退款”“其他”4 项中选择。

（20）交易编码：根据汇款业务交易性质对应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表（支出）”填写，如一般贸易，填 121010。当一笔付款有多种交易性质时，按金额从大到小，填写最大的两项；如果汇款涉及进口核查项下的交易，则核查项下的交易视为最大金额交易；如果汇款属于退款，则填写对应的原来收入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

（21）相应币种及金额：根据交易编码填写，在存在多种交易性质的情况下，第一行填写最大金额的一笔，第二行填其余金额，两栏合计数应等于汇款币种及金额。

（22）交易附言：具体描述汇款的交易性质，如交易编码是 121010，此栏填写“一般贸易”。

（23）是否为保税货物项下付款：选择“是”或“否”。

（24）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外汇局签发的，凭以对境外付款的各种批件或进口付汇备案表号。外汇报批业务由银行代理，汇款申请表和申报表合一。银行一般在汇款业务发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机构报批。

（25）银行专用栏：购汇汇率、等值人民币、手续费等，留空由银行填写。

（26）申请人签章：此栏需加盖进口商的财务印章，由具体办理业务的公司人员签字或签章，并留下联系电话。

（27）银行签章：留空由银行填写。

表 2-2　境外汇款申请书样式

境外汇款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FUNDS TRANSFERS (OVERSEAS)

致：_____银行　　日期：

To：　　Date：

<table>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电汇 T/T □票汇 D/D □信汇 M/T</td><td colspan="2">发报等级 Priority □普通 Normal □加急 Urgent</td></tr>
<tr><td colspan="3">申报号码 BOP Reporting No.</td><td colspan="4">□□□□□□　□□□□　□□　□□□□□□　□□□□</td></tr>
<tr><td>20</td><td colspan="2">银行业务编号</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收电行/付款行
Receiver/Drawn on</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Bank Transac. Ref. No.</td></tr>
<tr><td>32A</td><td colspan="2">汇款币种及金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3">Currency & Interbank Settlement Amount</td></tr>
<tr><td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2">现汇金额 Amount in FX</td><td></td><td>账号 A/C No.</td><td></td></tr>
<tr><td colspan="2">购汇金额 Amount of Purchase</td><td></td><td>账号 A/C No.</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金额 Amount of Others</td><td></td><td>账号 A/C No.</td><td></td></tr>
<tr><td>50a</td><td colspan="2">汇款人名称及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Remitter's Name & Address</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对公组织机构　代码 Unit Code□□□□□□□□－□</td><td rowspan="2">□对私</td><td colspan="2">□个人身份证号码 Individual ID No.</td></tr>
<tr><td colspan="2">□中国居民个人 Resident Individual</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国非居民个人 Non-Resident Individual</td></tr>
<tr><td>54/56a</td><td colspan="2">收款银行之代理行名称及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Correspondent of Beneficiary's Bank Name & Address</td></tr>
<tr><td>57a</td><td colspan="2">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td><td colspan="3">收款人开户银行在其代理行账号 Ben. 'S Bank A/C No.</td></tr>
<tr><td></td><td colspan="2">Beneficiary's Bank Name & Address</td><td colspan="3"></td></tr>
<tr><td>59a</td><td colspan="2">收款人名称及地址</td><td colspan="3">收款人账号 Ben. 's A/C No.</td></tr>
<tr><td></td><td colspan="2">Beneficiary's Name & Address</td><td colspan="3"></td></tr>
<tr><td>70</td><td colspan="2">汇款附言 Remittance Information</td><td>71A</td><td colspan="2">国内外费用承担</td></tr>
<tr><td colspan="3">只限 140 个字位 Not Exceeding 140 Characters</td><td colspan="3">All Bank's Charges if any are to be borne by</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汇款人 OUR　口收款人 BEN　口共同 SHA</td></tr>
<tr><td colspan="6">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Resident Country/Region Name & Code　□□□</td></tr>
<tr><td colspan="6">请选择：□预付货款 Advance Payment　□货到付款 Payment against Delivery　□退款 Refund　□其他 Others</td></tr>
<tr><td rowspan="2">交易编码
BOP Transac. Code</td><td>□□□□□□</td><td rowspan="2">相应币种及金额
Currency & Amount</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交易附言
Transac. Remark</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保税货物项下付款</td><td>口是　□否</td><td>合同号</td><td>发票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银行专用栏
For Bank Use Only</td><td colspan="2">申请人签章
Applicant's Signature</td><td colspan="2">银行签章
Bank's Signature</td></tr>
</table>

续表

<table>
<tr><td>购汇汇率 Rate @</td><td></td><td rowspan="6">请按照贵行背页所列条款代办以上汇款并进行申报
Please effect the upwards remittanc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verleaf

申请人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电话
Phone No.</td><td rowspan="6">

核准人签字
Authorized Person
日期
Date</td></tr>
<tr><td>等值人民币
RMB Equivalent</td><td></td></tr>
<tr><td>手续费 Comm.</td><td></td></tr>
<tr><td>电 报 费
Cable Charges</td><td></td></tr>
<tr><td>合计 Total Charges</td><td></td></tr>
<tr><td>支付费用方式
In Payment of the Remittanee</td><td>□现金 by Cash
□支票 by Check
□账户 from A/C</td></tr>
<tr><td>核印 Sig. Ver</td><td></td><td>经办 Maker</td><td></td><td>复核 Checker</td><td></td></tr>
</table>

（二）MT103 报文

1.1. MT103 报文简介

MT103 报文是 SWIFT（指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目前全球大多数国家的银行都在使用 SWIFT 系统进行国际结算）系统中的一种报文格式，主要用于国际电汇业务。它承载着汇款指令、收款人信息、汇款金额等关键数据，通过报文在银行间进行传递，实现了跨境支付的快速与便捷。MT103 报文在跨境支付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通过 SWIFT 系统进行信息流交互，确保了支付过程的透明度和效率。

中国银行于 1983 年加入 SWIFT，并于 1985 年 5 月正式开通使用，是 SWIFT 组织的第 1034 家成员行。

SWIFT 报文格式具有标准化的特点，其报文共有 10 类。

第 1 类：客户汇款与支票（Customer Payments & Checks）；

第 2 类：金融机构间头寸调拨（Financial Institution Transfers）；

第 3 类：资金市场交易（Treasury Markets-FX，MM，Derivatives）；

第 4 类：托收与光票（Collections & Cash Letters）；

第 5 类：证券（Securities Markets）；

第 6 类：贵金属（Treasury Market-Precious Metals）；

第 7 类：跟单信用证和保函（Documentary Credits and Guarantecs）；

第 8 类：旅行支票（Traveler's Checks）；

第 9 类：现金管理与账务（Cash Management & Customer Status）；

第 10 类：SWIFT 系统电报。

SWIFT 电文的日期表示为 YYMMDD（年月日）。如 2018 年 7 月 28 日，表示为 180728；2019 年 11 月 10 日，表示为 191110。在 SWIFT 电文中，数字不使用分隔号，小数点用逗号“,”来表示。如 696，419.36，表示为 696419，36；4/5 表示为 0，8；5% 表示为 5 PERCENT。

每家申请加入 SWIFT 组织的银行都必须事先按照 SWIFT 组织的统一原则，确定本行的 SWIFT 地址代码，经 SWIFT 组织批准后正式生效。银行识别代码（Bank Identifier Code，BIC）是由电脑可以自动判读的 8 位或 11 位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组成，用于在 SWIFT 电文

中明确区分金融交易中相关的不同金融机构。11 位数字或字母的 BIC 可以拆分为银行代码、国家代码、地区代码和分行代码 4 个部分。以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为例，其银行识别代码为 BKCHCNBJ300，其含义为：BKCH（银行代码）、CN（国家代码）、BJ（地区代码）、300（分行代码）。

2. MT103 报文内容

MT103 报文内容如表 2-3 所示，此报文用于单笔客户汇款业务，其各项目栏的填制方法如下所述。

（1）20：发报行的参号。由汇出行编制汇款业务的参考号。

（2）13C：时间指示。以中欧时间为准，格式为“/代码字/时间符号时间偏差”，代码字放在两个单斜线之间，包括以下 3 种。

SNDTIME：特指时间 TARGET 支付已经借记发送方的央行。

RNCTIME：特指时间 TARGET 付款已经贷记接受方的央行。

CLSTIME：在特指时间内，付款资金已被贷记清算行开在央行的账号，同时得到证实。

（3）23B：银行操作代码。由 4 位字母组成，代表了汇款指示的紧急程度，并指示此份 MT103 是否附带 SWIFT 服务承诺协议（SLA）。SWIFT 定义了“SWIFT 支付服务等级”“优先服务等级”“标准服务等级”，并规定了 5 种操作类型指示以何种服务完成汇款操作。这 5 种操作类型对应不同的代码，分别是 CRED、SPAY、SSTD、SPRI、CRTS。我国商业银行多数用“CRED”这种操作类型，指有资金划拨，但不限定服务等级。

（4）23E：指示代码。由 4 位字母组成，必须包含 SWIFT 提供的下列代码字之一。

CHOB：通过支票付款，使用该代码时，59 栏位内不能放入账号；

CORT：公司之间贸易结算的付款；

HOLD：前来取款，验明身份后付款；

INTC：同一集团内部两个公司之间的付款；

REPA：关于电子支付参考号下的付款；

PHON：请用电话通知账户行；

PHOB：请用电话通知收款人；

PHOI：请用电话通知中间行；

SDVA：付款日也是起息日，汇款必须在同一天交到收款人手里；

TELE：请用最有效的通信方式通知账户行；

TELB：请用最有效的通信方式通知收款人；

TELI：请用最有效的通信方式通知中间行。

（5）26T：双方约定的交易代码。由 3 位字母组成，用于识别特别交易的种类、用途、原因，如工资、退休金、红利等。

（6）32A：起息日及银行间清偿币别、金额。格式为“日期币别金额”，日期表示为 YYMMDD（年月日）；币别必须是 ISO4217 的标准货币代码；金额最长 15 位，其中包含一位逗点。

（7）33B：汇款人指示的币别和金额。当涉及货币兑换或报文中出现 71F 和 71G 时，必须使用此栏位。

（8）36：汇率。当 32A 和 33B 币别不一致时，必须填写此栏位。

（9）50a/K：汇款人。此栏位有两种形式：一种是50a，填写汇款人账号及开户行BIC代码；另一种是50K，填写汇款人账号、名称和地址。

（10）51A：发报行。

（11）52a：汇款行。当汇款行不是发报行时，使用此栏位。

（12）53a：发报行的代理行。此栏位特指一个账户、发报行的分行或另一家银行，发报行通过其偿付收报行。

（13）54a：收报行的代理行。此栏位列明收报行的分行或另一家银行，收报行在这家银行收到资金头寸。

（14）55a：偿付行。

（15）56a：中间行。

（16）57a：账户行。此栏位列明收款人的开户行。如果收报行即为收款人的账户行或发报行要求收报行自行选择付款行，则不需使用此栏位。

（17）59a：收款人。收款人是指由汇款人指定的最终接受所汇款项的个人、银行或其他组织。此栏位有两种形式：一种是59A，填写收款人账号及开户行BIC代码；另一种是59，填写收款人账号、名称和地址。

（18）70：汇款信息。此栏位列明供收款人参考的所汇款项信息。格式为“代码字”，使用以下代码字之一。

INV发票：后跟日期、参考号和发票详情；

IPI标志：相关国际付款指令的唯一参号；

RFB：收款人参号；

ROC：付款人参号；

IPI：相关国际支付指令；

TSU：TSU交易。

代码字放在两个斜线之间，后跟发票号、单斜线、支付的金额。

（19）71A：费用细则。此栏位列明费用的承担方，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OUR：双方银行的费用都由汇款人承担；

SHA：共同承担，即发报行的收费由汇款人承担，收报行的费用由收款人承担；

BEN：双方银行的费用都由收款人承担。

（20）71F：发报行的费用。

（21）71G：收报行的费用。

（22）72：发报行给收报行的信息。格式为“代码字”，使用以下代码字之一。

ACC：给账户行的附言；

INT：给中间行的附言；

REC：给收报行的附言；

INS：指示行，该指示行要求发报行完成该交易。

（23）77B：法定报告资料。

（24）77T：信函内容。

表 2-3　MT103 报文内容

MT103 CUSTOMER TRANSFER（客户汇款）

Status	Tag（代码）	Field Name（栏位名称）
M	20	Sender's Reference（发报行的参号）
O	13C	Time Indication（时间指示）
M	23B	Bank Operation Code（银行操作代码）
O	23E	Instruction Code（指示代码）
O	26T	Transaction Type Code（双方约定的交易代码）
M	32A	Value Date/Currency/Interbank Settled Amount（起息日及银行间清偿币别、金额）
O	33B	Currency/Instructed Amount（汇款人指示的币别和金额）
O	36	Exchange Rate（汇率）
M	50a/K	Ordering Customer（汇款人）
O	51A	Sending Institution（发报行）
O	52a	Ordering Institution（汇款行）
O	53a	Sender's Correspondent（发报行的代理行）
O	54a	Receiver's Correspondent（收报行的代理行）
O	55a	Third Reimbursement Institution（偿付行）
O	56a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中间行）
O	57a	Account with Institution（账户行）
M	59a	Beneficiary Customer（收款人）
O	70	Remittance Information（汇款信息）
M	71A	Details of Charges（费用细则）
O	71F	Sender's Charges（发报行的费用）
O	71G	Receiver's Charges（收报行的费用）
O	72	Sender to Receiver Information（发报行给收报行的信息）
O	77B	Regulatory Reporting（法定报告资料）
O	77T	Envelope Contents（信函内容）

注：M＝Mandatory（必选项）；O＝Optional（可选项）。

（三）票汇项下的汇票

1. 汇票的定义及必要项目

根据英国票据法的定义，汇票是指由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要求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来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支付命令。

如图 2-7 所示，汇票在转让前有 3 个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受票人和收款人。汇票是出票人向收款人签发的书面支付凭证（出票），票面上载明出票人向付款人发出的无条件支付命令，付款人根据此凭证付款给收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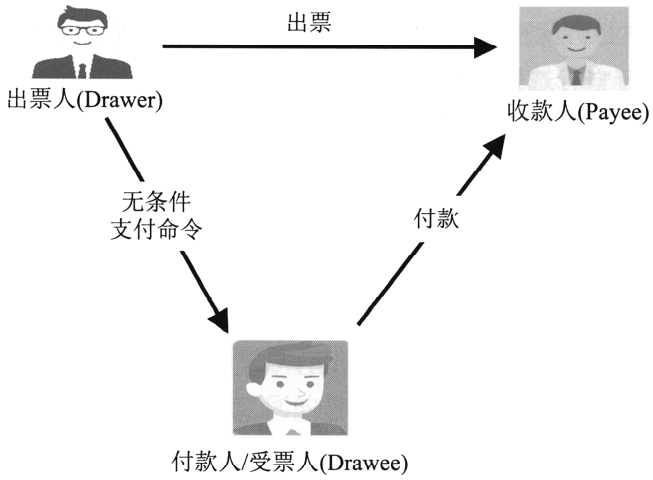


图 2-7 汇票基本当事人

汇票样例如图 2-8 所示，王某代表沈阳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出票人）签发汇票，命令韩国某出口公司付款给中国银行沈阳分行（收款人）。汇票有以下 8 个必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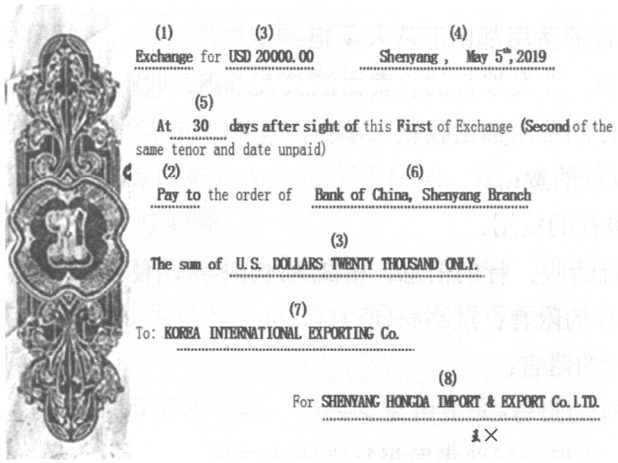

(1) (3) (4)
Exchange for USD 20000.00 Shenyang, May 5th, 2019
(5)
At 30 days after s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unpaid)
(2) (6)
Pay to the order of Bank of China, Shenyang Branch
(3)
The sum of U.S. DOLLARS TWENTY THOUSAND ONLY.
(7)
To: KOREA INTERNATIONAL EXPORTING Co.
(8)
For SHENYANG HONGDA IMPORT & EXPORT Co. LTD.

图 2-8 汇票样例

(1)“汇票”字样。“汇票”主要有 3 种写法：Bill of Exchange；Exchange；Draft。

例如：Exchange for GBP 1000.00，Draft for USD 15 000.00。

注明“汇票”字样的目的在于与其他票据相区别。

英国票据法规定，可以不写票据名称，但在实际业务中，为避免给当事人带来不便，一般都注明“汇票”字样。

(2) 书面无条件支付命令（Pay to）。此项要注意以下两点。

①必须使用英语的“祈使句”。

例如：“支付给 ABC 公司或其指定人金额为 5000.00 美元。”（Pay to ABC Co. or order the sum of FIVE THOUSAND U. S. DOLLARS.）这是正确的支付语句。

②支付命令必须是无条件的。

例如：“如果 ABC 公司供应的货物符合合同，支付给它们金额 5000.00 美元。”（Pay to ABC Co. providing the goods they supply are complied with contract the sum of FIVE THOU-

SAND U. S. DOLLARS.）这是不正确的支付语句。

（3）一定金额的货币。此项应注意以下 5 点。

①汇票的金额必须注明货币名称，如 GBP 5000.00。

②汇票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即不能有“大约”“左右”等字样。

③汇票的金额要用大写（Amount in words）和小写（Amount in figure）分别标明。

④如果汇票中有利息条款，汇票中对适用的利率和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应予以确定，以免发生争执。

⑤如果汇票的票面金额是以某种货币折算成另一种货币，汇票中必须注明汇率。

（4）出票地点和日期。出票地点的法律意义在于汇票出票适用法律的选择上以及汇票形式上的有效性，一般以出票地国家的法律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和英国票据法都没有将出票地视为汇票的必要项目，也就是可以不填。《票据法》规定，如果说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此外，标明出票日期可起到以下 3 个作用。

①决定汇票提示期限是否已过期。

②决定汇票的到期日。

③决定出票人的行为能力。

出票日期的形式有两种写法：

欧洲式：DD/MM/YY，即“日/月/年”。

美国式：MM/DD/YY，即“月/日/年”。

（5）付款期限（Tenor）。付款期限主要有 3 种。

①即期付款汇票，又称即期汇票（Sight/Demand bill），指持票人提示汇票的当天即为到期日，即见票即付的汇票，其英文表达形式为 at sight/on demand/on presentation。

②定期付款汇票，也称远期汇票（Time/Term/Usance bill），此种汇票的到期日是指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具体情况有 3 种。

a. 见票后若干天/月付款的汇票。这种汇票必须由持票人及时向付款人提示要求承兑，以便明确承兑人的付款责任，承兑日视为见票日。此种汇票的英文表达为 at ×× days/×× month（s）after sight。

例如：见票后 90 天付款的汇票译为 at 90 days after sight。

b. 出票后若干天/月付款的汇票。这种汇票也要由持票人及时向付款人提示要求承兑，以明确承兑人的付款责任。此种汇票的英文表达为 at ×× days/×× month（s）after date。

例如：出票后 90 天付款的汇票译为 at 90 days after date。

c. 提单日期/装运日期/说明日期后若干天/月付款的汇票。这种汇票仍然需要持票人及时向付款人提示要求承兑，以明确承兑人的付款责任。此种汇票的英文表达为 at ×× days/×× month（s）after B/L date/shipment date/stated date。

例如：提单日期后 90 天付款的汇票译为 at 90 days after. B/L date。

在国际结算中，远期汇票到期日的计算原则是“算尾不算头；假日顺延；若干月后，对月对日，不跨月”。

③固定将来日期付款的汇票，又称“板期汇票”，尽管这种汇票在票面上已指明付款日期，但仍然要求持票人及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以明确承兑人的付款责任。英文表达为 on a

fixed future date。

例如：固定在 5 月 19 日付款译为 on 19th May fixed。

（6）收款人名称。收款人通常称为“抬头人”，它有 3 种写法。

①限制性抬头。此种汇票不能转让，具体写法有 3 种。

a. 仅付 ABC 公司：pay to ABC Co. only。

b. 付给 ABC 公司，不可转让：pay to ABC Co. not transferable。

c. 付给 ABC 公司：pay to ABC Co.，再在汇票任何空白处标明“不可转让”（not transferable）字样。

②指示性抬头。此种汇票可以由收款人收款，也可以由收款人的指定人收款，其特征是经收款人背书后可转让，具体写法有 3 种。

a. 付给 ABC 公司的指定人：pay to the order of ABC Co.。

b. 付给 ABC 公司或其指定人：pay to ABC Co. or order。

c. 付给 ABC 公司：pay to ABC Co.。

根据英国票据法相关规定，此种写法等同于付给 ABC 公司或其指定人。

③来人抬头。此种汇票不规定汇票的收款人，任何持票人均可作为收款人，其特征是经交付即可转让，具体写法有 2 种。

a. 付给来人：pay to bearer。

b. 付给 ABC 公司或来人：pay to ABC Co. or bearer。

（7）付款人名称和付款地点。此项目必须书写清楚，以便持票人向其提示要求承兑或付款。

一般而言，付款人和出票人是两个不同的当事人，如果付款人是出票人自己，持票人有权选择将此票据当作汇票或者当作本票看待。

（8）出票人名称和签字。汇票开出后，经由出票人签字方可有效，以此明确其债务责任。因此，如果签字是伪造的，或是未经授权的人签字，则是无效的汇票。

某个自然人代表公司、单位、银行、团体等机构做授权签字时，应在机构名称前写上“For”或“On behalf of”或“For and on behalf of”或“Pre pro.”，并在个人签字后面写上他的职务名称。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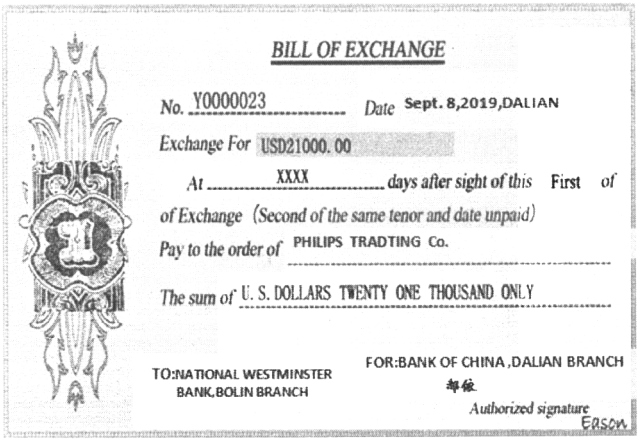
For A Co.，New York

Alice Brown Manager

上述出票形式表明，这张汇票不是 Alice Brown 个人开出的，而是代表 A 公司开出的，A 公司将受到 Alice Brown 签字的约束。

2. 票汇项下汇票的必要项目

票汇项下的汇票是汇出行开立的委托汇入行付款的银行即期汇票，即汇出行是出票人，汇入行是付款人，收款人一般是票汇业务的收款人。票汇项下的汇票样例如图 2-9 所示。



BILL OF EXCHANGE

No. Y0000023 Date Sept. 8,2019,DALIAN

Exchange For USD21000.00

At XXXX days after sight of this First of

of Exchange (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PHILIPS TRADTING Co.

The sum of U. S. DOLLARS TWENTY ONE THOUSAND ONLY

TO: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BOLIN BRANCH

FOR:BANK OF CHINA ,DALIAN BRANCH

Authorized signature Eason

图 2-9　票汇项下的汇票样例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票汇项下汇票的收款人通常是出口商，但有时是进口商，这是因为进口商需要自带汇票到出口国验货，验货合格后再将汇票的债权转让给出口商。

票汇项下汇票的填写规范与上述汇票必要项目的内容相同。

知识拓展

票据法体系和《票据法》

国际上没有统一的票据法，只有具有代表性的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以《日内瓦统一法》为基础，英美法系以英国票据法为基础。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主要差异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伪造背书后拥有汇票的人能否成为持票人。大陆法系认为可以成为持票人，英国票据法认为不能成为持票人，没有持票人的权利。

（2）关于“保证”的票据行为的规定。大陆法系关于“保证”有完整的规定，而英国票据法仅有近似的规定。

（3）关于票据的对价观点。大陆法系没有规定，而英国票据法有明确规定，即付对价持票人和正当持票人享有优越的权利。

（4）票据的分类不同。

（5）票据的要式不同，即关于票据的必要项目两大法系的规定不完全相同，如英国票据法规定，不要求必须写票据的名称，而大陆法系则要求必须写。

《票据法》于 1995 年通过，199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4 年修正。关于涉外票据该法律作出了如下具体规定。

涉外票据是指票据行为既有发生在国内又有发生在国外的票据，其适用原则为：首先，适用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但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其次，适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最后，前两者都没规定，适用国际惯例。在实践中，具体掌握如下几点。